

第十章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的浦东新区和崇明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调查及采样监测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采样监测及质量保证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污染源信息调查及质量保证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100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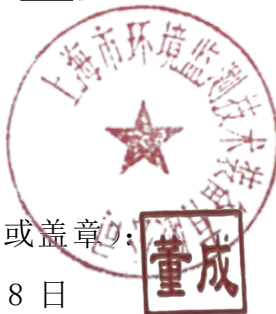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签约各方各持 1 份，交采购人 1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